

「環保愛台灣」

第一屆台灣小學生環保護地球繪畫比賽

參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台灣小學生環保行動，守護大自然環境，珍愛萬物，珍惜生命，透過繪畫廣為宣導，促進社會大眾團結參與，以創環保教育，生命教育價值，讓世界看見美麗的台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SDG 兒童永續教育學院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
- 四、環保定義：凡關注大自然環境森林，海洋、土地、氣候變遷、各種汙染，以及動植物瀕臨滅種等相關現象。
- 五、收件期程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止(為期 45 日)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台灣公私立小學學生，限參賽者每人一件創作為準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1. 低年級組：1~2 年級。2. 中年級組：3~4 年級。3. 高年級組：5~6 年級。
- 八、評選標準：5 位決審委員每位評選滿分 100 分，繪畫主題內容必須是關注環保相關議題。
- 九、規格素材：創作規格以四開圖畫紙(54x39)公分為準，繪畫材料表現形式不限。
- 十、評選期程：
 - (一)初審期程：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止
 - (二)複審期程：自 111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(複選出各組 30 幅創作進入決選)
 - (三)決審期程：自 1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止(決選評選出獲獎創作)
- 十一、獲獎公告：
 - (一)本案複審完竣，訂 9 月 2 日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以及高年級組，進入決審各 30 幅創作名稱及姓名公告露出 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idc/>。
 - (二)本案決審完竣，訂 9 月 13 日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以及高年級組獲獎創作名稱及姓名公告露出 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idc/>。
- 十二、獎勵制度：
 - 低年級組：
 - (一)特優獎 1 名，獲獎金新臺幣 2 仟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(二)優等獎 3 名，每人獲獎金新臺幣 1 仟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(三)佳作若干名，每人獲獎金新臺幣 6 百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中年級組：
 - (一)特優獎 1 名，獲獎金新臺幣 2 仟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(二)優等獎 3 名，每人獲獎金新臺幣 1 仟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(三)佳作若干名，每人獲獎金新臺幣 6 百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高年級組：
 - (一)特優獎 1 名，獲獎金新臺幣 2 仟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(二)優等獎 3 名，每人獲獎金新臺幣 1 仟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 - (三)佳作若干名，每人獲獎金新臺幣 6 百元正，證書乙紙，聯合國環保漫畫書乙本。
- 十三、頒獎日期地點：
 - (一)頒獎典禮日期：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1:30 至 2:30。
 - (二)頒獎典禮地點：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陽光大廳(青蛙廣場)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填具報名表，並提交法定代理人填妥之授權書，以及作品相片 E-mail：
tpidc3q4u@yahoo. co. tw 給本會便於初審，複審。
- (二)決審創作正本訂 9 月 1 日至 5 日一律採掛號郵寄本會（日期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三)作品經過初審，複審進入決審時，再將作品正本裝入信封密封，並務必於信封
上面註明「參加第一屆台灣小學生環保護地球繪畫比賽」收，掛號郵寄地址：
10677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2 弄 22 號 1 樓。
- (四)收件截止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作品先 E-mail 給本會逾期概不受理。

十五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特別聲明本繪畫比賽，台灣公私立小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，並非限定身心障礙者小學生。
- (二)參賽者務必親自繪畫，不得以任何電腦數位方式繪畫，且創作畫面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及創作名稱或任何標記，否則無效不予受理。
- (三)參賽者限每人一件繪畫創作參選，且創作規格須以四開圖畫紙(54x39)公分為準，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參賽。
- (四)參賽者報名方式先以創作相片 E-mail 協會作初審，複審確定，創作進入決審時，收到本會通知後，必須提供創作正本郵寄本會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2 弄 22 號 1 樓(第一屆台灣小學生環保護地球繪畫比賽)。
- (五)參賽者未獲獎之創作正本，本會無異議寄還創作者無誤。
- (六)獲獎人創作本會敬邀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參展，但創作人須自費裱框創作符合規定參展，其創作僅作公益活動參展，不作任何商業營利行為活動。
- (七)本會主辦單位主動連結報章雜誌，以及多元網路群組登錄創作廣為宣傳。
- (八)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須善盡創作者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，但懇請創作人同意准予寄發活動相關資料予以知曉。
- (九)凡獲獎作品以數位多元方式需於其他刊物刊登時，敬請創作人須經主辦單位准予同意方可刊登，否則擅自刊登經查屬實，則如數追回核發之獎金、獎品及證書。
- (十)創作人依著作財產權，法定代理人須簽立著作授權書同意主辦單位認合形式無償使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填妥之「授權書」，且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- (十一)主辦單位經查屬實獲獎創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異議註銷參賽人獲獎資格，且如數追回獎金及證書、獎品：
 1. 參賽創作冒名頂替參賽者。
 2. 參賽創作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等任何方式發表者。
 3. 參賽創作曾獲其他獎項者。
 4. 利用他人姓名報名參賽 2 件（含）以上作品者。
 5. 參賽創作請人代繪、整理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二)凡獲獎人提供之照片，使用於本案宣傳、專刊時，須無異議同意，符合肖像權法規。
- (十三)懇請獲獎人頒獎典禮親自蒞臨受獎，若無法親臨受獎，須請親友代為蒞臨受獎，且代領人須無異議配合頒獎相關事宜。
- (十四)本辦法有效期間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十五)主辦單位聯絡資訊如下：
 1. 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9 巷 62 弄 22 號
 2. 聯絡電話：02-2709-9961 劉天富理事長 傳真號碼：02-2709-4392
 3. 網 址：<http://www.tpidc.org.tw/> 電子信箱：tpidc3q4u@yahoo.com.tw